

海事處就SKDC(M)文件第307/20號的回應

「查詢在西貢水域和沙下一帶的獨木舟由那一個部門監管」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本地船隻必須申請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才可在香港水域內航行，但該條文並不適用於純粹作康樂用途而沒有裝設引擎的船隻，例如獨木舟、沙灘租賃艇、帆板及小艇等。儘管如此，如發現有上述的水上活動引起海上安全問題，本處人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向活動人士作出勸喻，提醒他們在進行任何水上活動或康樂活動時須注意本身和其他海上使用者的安全。另外，每年夏季來臨前，海事處會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警務處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討會」，透過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水上活動安全的意識。就有關獨木舟操作人的技術事宜，並非海事處職權範圍內。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57 0526 與本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麥穗榮先生聯絡。

海事處

2020年10月